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吳斯懷、林思銘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致重傷、死亡者，於刑法所規範之威嚇不足；爰此，特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犯罪處罰刑度，以加強保障第一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重傷者，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載之刑罰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失本條文所欲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及公權力尊嚴之訂立原意。是故，本修正案對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致重傷者，自最低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最低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最高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另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死者，修正第三項內容新增最重可處死刑；另再於致死之最低刑度上，自最低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提高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提案人：洪孟楷 吳斯懷 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林為洲 廖婉汝 鄭正鈴 張育美  
謝衣鳳 吳怡玳 曾銘宗 溫玉霞 林奕華  
許淑華 翁重鈞 鄭麗文 呂玉玲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新增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最重可處死刑；另於致死之最低刑度上，自最低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提高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二、現行第一百三十五條致重傷者，自最低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最低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